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召开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听证会上,6名陈述人围绕养老服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居家养老服务责任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条件等方面进行了陈述和论辩,提出了针对性意见。

会议强调,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点立法项目,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建设幸福美丽和谐内蒙古的实际需要。要不断拓宽人民

群众参与的渠道,努力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立法合力。要继续重点征求社会各界对条例立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意见,使立法更加体现人民意志,更具针对性、有效性。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从2020年起,自治区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市,自治区在246个街道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按照15分钟养老服务圈的服务半径,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无法覆盖的社区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依托专

业为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在农村牧区,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支持推动110所中心敬老院转型升级。在苏木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在260个人口较多的乡镇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总体达50%,基本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的需求。在嘎查村,依托全区现有1600余所互助幸福院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服务。

作为老年人口占比较高的地区,探索建

立既适合我区区情又能最大化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体制机制,需要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全面推动。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出台扶持政策,依法规范管理,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让老年人不仅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更要老有所乐、老有所安。通过制定条例,引领和规范自治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大扶持政策共给力度,为养老服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张鑫)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授予智呼声和郭晋龙“北疆楷模”荣誉称号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呼和浩特举办智呼声、郭晋龙同志先进事迹发布会,授予他们“北疆楷模”荣誉称号。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宏范为智呼声、郭晋龙同志颁发了“北疆楷模”证书和奖章。

智呼声今年67岁,退休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从事金融保卫工作。他总是早上第一个到岗,晚上最后一个回家,30多年来从未出现过现金差错。退休后,智呼声又把

精力投入到公益事业中,义务种树、捐资助学。郭晋龙是呼和浩特铁路局焊轨段高级技师,他的工作是消除钢轨上存在的潜在风险。郭晋龙研发的“钢轨焊缝双频正火设备及工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成为中国铁路工人获此殊荣的第一人,他的研究先后获得17项国家专利。

智呼声和郭晋龙是我区培养出的“大国工匠”,是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的传承者,也

是我区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践行者和创新创业创造先行者的杰出代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号召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像他们那样履职尽责、实干圆梦,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的火热实践,以实际行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郭惠心 王欣)

丰收时节话安全 把好禁毒“预防关”

眼下正值丰收时节,连日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禁毒、刑侦大队组织民警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面对面上门服务。民警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宣讲禁毒、防诈骗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并提醒大家丰收莫忘安全,谨防上当受骗。警民联防把好禁毒防诈骗源头“预防关”,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到了群众热烈欢迎。

石斌 摄



自治区检察机关通报重大事项填报工作情况

呼和浩特讯 2021年以来,自治区检察机关严格贯彻中央、最高检、自治区党委关于“三个规定”各项工作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把整治违反“三个规定”问题作为顽瘴痼疾整治的重点,努力抓好“三个规定”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活动,持续加大“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的宣讲力度,确保“三个规定”落地落实落细。

2021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3054件,是2020年同期填报数量的4倍。其中自治区检察院填报151件,占比4.94%;盟市院填报469件,占比15.36%;基层院填报2434件,占比

79.70%。无“零报告”检察院。

自治区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工作,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持续深入推进“三个规定”在全区检察机关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填报,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履行“一岗双责”应有之义和重要抓手,示范带动全体干警严格贯彻执行“三个规定”。

同时,全区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强化学习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澄清模糊

认识,消除思想顾虑,养成“逢问必录”的工作理念。各地均以会议讲座、微信发文、宣传手册、漫画、视频、手机彩铃等方式多角度立体化加强对“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制度的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公众对“三个规定”的知晓率和支持度。把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作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七大顽瘴痼疾”整治之首。

自第一批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况418人,均为主动坦诚人员,已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集体约谈、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等第一种形态处理措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我区公安系统第一批教育整顿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 袁雪英)近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公安系统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以及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举措”新闻发布会。

记者获悉,通过第一批教育整顿,全区公安队伍精神面貌和纪律作风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力素质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认可、支持度日益增强。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将坚持“三个导向”,提升“三个环节”,确保蹄疾步稳,抓出实效。

据介绍,公安厅党委召开24次党委(扩

大)会议,全区累计落实“第一议题”2.9万余次,各级公安机关“一把手”讲党课2659次。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和政治动员,依托全区各级公安党校开展政治轮训1255期,培训民警15.3万人(次)。坚持“晨读晚学”,发挥各级“学习强警”和公安夜校等平台作用,开展“随手拍”“快问快答”“理论双考”等线上线下学测考45.6万人(次),全面加强公安机关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身边公安英模和先进典型,举办向周春梅、刘安、宝音德力格尔等政法公安英

模学习教育活动528场,邀请自治区层面185名各级各类英模召开事迹报告会,受教育民警达7万余人(次),引导全警学有榜样、做有标杆、干有方向。制定《“24小时警局”建设指导意见》和《民生服务清单》,推出22项便民举措,全区累计推出各项便民措施2551项。同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群众召开座谈会860次,征集意见建议5307条,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12987件次,赢得了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鄂尔多斯市中院推行诉讼服务模式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诉讼服务为抓手,全面推行“一次受理、一窗通办、集约服务”诉讼服务模式。

“一次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到该院办理相关诉讼事项时,统一由诉讼服务中心受理。导诉人员根据当事人需要办理的案件查询、立案咨询、材料收转、保全鉴定、送达调解、联系法官、信访投诉等事项类型,认真登记、准确合理分流,并提供蒙汉双语《诉讼指引》、“一次办好”立案清单,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立案所需材料,让诉讼群众“不走回头路”,一次性顺畅办理立案业务,实现立案服务“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的目的。

“一窗通办”——每个立案窗口均可以集中办理立案咨询、立案登记、案件查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等服务事项;开设涉企、涉农、涉军、老弱病残孕绿色服务窗口,专人受理、快速办理;为不会、不便使用网络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立案服务;提供各类诉讼文书模板,充分尊重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立案需求,进一步畅通立案入口。

“集约服务”——将审判辅助性事务实行集约化服务管理。将分散在各部门、各环节的卷宗材料扫描装订归档、文书送达、财产保全、委托鉴定、信访接待等审判辅助性事务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约化受理,实现“为法官减负、为司法提速”。(段晓静)

中国银行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

本报讯 (记者 杨乐 通讯员 王玮)近日,中国银行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缩写 UNEP FI)成员。

《负责任银行原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制定,于2019年在联合国年度大会上正式发布,是全球银行业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缩写 SDGs)和《巴黎协定》的重要标杆。当前,全球已有240余家银行签署。

今年2月,中国银行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简称TCFD)的支持机构。此次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是中国银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坚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中国银行以金融力量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国际实践。未来,中国银行将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在国际平台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能力,为推动我国双碳目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巴黎协定》目标的实现不断贡献力量。

